

附件 4-1

項次	代發扣工項請求本金及管理費	抵銷順序	缺失情形	通知改善情形	代僱工契約金額	代僱工廠商發單請款金額及時間
1.	A2區機電驗屋交屋配合工程(FZ-7139)代雇工： 本金：3,150,000元 管理費：9450,000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12,600,000元	二	未配合106年11-12月間開始之驗交屋配合及改善工作	106.12.4、106.12.19通知修繕 (被證1、9)	契約金額共計8,800,000元(含稅)，工程採實作實算計價，被上訴人僅就驗屋交屋及修繕工資工項4,581,960元(含稅)中的機電測試工班工項3,150,000元(含稅)請求上訴人負擔。 (被證5、被證22)	廠商截至110年1月4日已全數請款(包含驗屋交屋及修繕工資工項4,581,960元中的機電測試工班工項3,150,000元)，廠商請款時間及金額如下： - 107.01.17：4,664,938元(機電測試工班工項部分為1,372,875元) - 107.04.23：1,746,300元(機電測試工班工項部分為651,000元) - 107.07.26：1,485,394元(機電測試工班工項部分為874,125元) - 110.01.04：603,068元(機電測試工班工項部分為252,000元) (被上證7，鈞院卷27、47、105、165頁；被上證20) (註：工程實作總金額8,499,700元較契約金額8,800,000元少，但機電測試工班工項3,150,000元均維持契約工項價格 (1,372,875+651,000+700,000+874,125+252,000=3,150,000元，被上證20、被證22)，並未減少，併此敘明。)
2.	A2區機電設施驗屋工程(FZ-7236)代雇工： 本金：1,417,500元 管理費：4,252,500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5,670,000元	三	未配合106年11-12月間開始之驗交屋配合及改善工作 (本項次為項次1之追加工程)	106.12.4、106.12.19通知修繕 (被證1、9)	本項次為項次1之追加工程，契約金額共計1,970,010元(含稅)，工程採實作實算計價，被上訴人僅就其中機電修繕工班工項1,417,500元(含稅)請求上訴人負擔。 (被證6、被證23)	廠商截至108年5月27日已全數請款(含機電修繕工班工項1,417,500元)，廠商請款時間及金額如下： - 107.12.10：292,163元(262,500元*1.05=275,625元為請求部分) - 107.12.17：194,775元(175,000元*1.05=183,750元為請求部分) - 108.5.27：1,015,613元(912,500元*1.05=958,125元為請求部分) (被上證8，鈞院卷223、287、323頁) (註：工程實作總金額1,503,390元(含稅)較契約金額1,970,010元少，但機電修繕工班工項1,417,500元(含稅)維持契約工項價格(被證23)，並未減少，併此敘明。)
3.	A2區C棟中繼機房消防管路(未完工驗收)施工瑕疵導致漏水，造成C0213戶內家具損壞代求償	被上訴人撤回本項主張				
4.	A2區D棟BIF污水管路阻塞修復工程(FZ-7211)代雇工： 本金：65,100元 管理費：195,300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260,400元	五	107年5月間發現A2區D棟BIF污水管路阻塞(被證25)	上訴人有不予修復之情形，逕代雇工(詳被上訴人二審民事答辯四狀P5以下)	契約金額共計65,100元(含稅)。 (被證25)	廠商截至於108年10月16日就65,100元已全數請款。 (被上證11，鈞院卷429、432頁)

5.	A2區機電設施保固配合工程(FZ-7286)代雇工： 本金：8,529,999元 管理費：25,589,997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 34,119,996元	四	未配合辦理住戶驗交屋及入住後之保固；管委會公設驗收程序	上訴人有不予修復之情形，逕代雇工（詳被上訴人二審民事答辯四狀P5以下）	契約金額共計8,529,999元(含稅)，總價承攬計價。（被證27）	廠商截至109年7月17日已請款3,719,870元，廠商請款時間及金額如下： - 108.7.1：437,632元 - 108.8.19：656,447元 - 108.9.18：218,816元 - 108.10.16：218,816元 - 108.11.20：218,816元 - 109.1.2：218,816元 - 109.3.19：656,447元 - 109.5.29：437,632元 - 109.7.17：218,816元 - 110.2.17：218,816元 - 110.3.15：218,816元 （被上證12，鈞院卷439、447、459、467、475、489、497、505頁；被上證21）
6.	A2區機電工程污水外管施工瑕疵未符污水下水道聯接相關法令規定，代雇工改善： 本金：3,020,595元 （本金金額原請求3,033,450元，依廠商請款金額調整為3,020,595元） 管理費：9,061,785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 12,082,380元	一	污水管線發現多處沉陷、洩水坡度不足等瑕疵致影響納管及使照申請作業（被上證13）	106.9.18通知修繕（被上證14）	契約金額共計4,644,838元(含稅)，實作實算計價，被上訴人僅就其中污水改善工程、水電管線修復工程工項請求（含管理費及稅金），共計3,020,595元（含稅）。（被證30、31、32）	廠商截至107年12月6日就污水改善工程、水電管線修復工程工項（含管理費及稅金）已全數請款，廠商請款時間及金額如下： - 107.7.31：2,018,570元（均為污水改善工程或水電管線修復工程工項部分） - 107.12.6：1,479,990元（883,620*1.08*1.05=1,002,025元為污水改善工程部分） （被上證15，鈞院卷515頁；被上證22） （註：污水改善工程、水電管線修復工程工項契約金額原為3,033,450元，已依廠商實際請款金額調整為3,020,595元(2,018,570+1,002,025=3,020,595)。）
7.	A2區D0117入住戶，冷氣排水不通行生維修拆除及修復費用： 本金：76,125元 管理費：228,375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 304,500元	六	107年7月間發現住戶D0117冷氣排水不通行生維修（被證34、被上證16）	上訴人有不予修復之情形，逕代雇工（詳被上訴人二審民事答辯四狀P5以下）	契約金額共計76,125元[計算式： （15000+2500 + 55000）*1.05=76,125元，含稅] （被證33、34）	因金額較小，廠商未提供請款發票（或公司未保存好）。
8.	A2區C棟梯廳管道間內管路故障漏水代雇工改善：	七	108年5月間發現C棟管道間內管路故障漏水	108.6.3通知修繕（被證36、被	契約金額共計89,250元。（被證36、37）	廠商截至108年9月1日已全數請款。（被上證18）

	本金：89,250 元 管理費：267,750 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 357,000 元	(被證 36、37)	上證 17)		
9.	A2 區店舖 S15 兩遮排水管施工瑕疵代雇工改善： 本金：12,600 元 管理費：37,800 元 本金及管理費合計： 50,400 元	八 108 年 10 月間發現店舖 S15 兩遮排水管施工瑕疵(被證 40)	上訴人有不予修復之情形，逕代雇工(詳被上訴人二審民事答辯四狀 P5 以下)	契約金額共計 12,600 元 [計算式： (7000+5000) * 1.05=12,600 元， 含稅) (被證 39、40)	因金額較小，廠商未提供請款發票(或公司未保存好)。

※被上訴人主張之抵銷順序說明：

1. 請 鈞院依上述「抵銷順序」欄位註記之順序抵扣上訴人請求金額，並請先抵扣該項次之管理費後，再抵扣本金。於該項次管理費及本金均抵扣後，如有不足，再抵扣下一順位項次之管理費及本金。舉例，抵銷順序第一為項次 6 請求。項次 6 之管理費 9,100,350 元抵扣後，如有不足再抵扣該項之本金 3,020,595 元，如有不足再抵扣抵銷順序第二之項次 1 請求。
2. 如 依上述部分抵銷項次已足以抵扣上訴人請求金額，則後續部分尊重 鈞院審判權限得不再判斷。但不論鈞院是否不再判斷，依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176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54 號意旨，抵銷既判力之範圍以不超過本訴請求之範圍，即未用於抵扣上訴人請求之範圍無既判力，就該等範圍之權利，被上訴人仍保有另提訴訟之權利，被上訴人亦無放棄訴權之意思，併此敘明。

